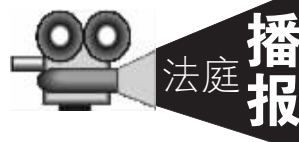


擅自链接网站被判侵权

法院认定绕过对方网站首页直接对栏目进行链接属不正当竞争需赔款



法庭播报

私收房租10多万 物管员获刑3年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陆丹) 一名物管员负责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等工作,就是这一点点的职务便利,就让他动了贪财之心,背着公司私自收取租金10万余元。广州白云区法院日前以职务侵占罪判处他有期徒刑3年。

向德华,男,28岁,湖南人,来广州打工后,因为表现得踏实肯干,自2004年10月起,被公司安排负责公司物业的管理事项,并由向德华负责向其中“长和楼”的各客户逐月收取租金、管理费等费用,然后上交公司财务朱某。

2005年七八月间,朱某将开具的收据交给向德华,由他去收取租金30333.5元,可是,向德华出了门就再也没回来,“他可能是逃跑了”,公司向“长和楼”客户了解,发现从2005年3月份开始,向德华私自填制公司收据,私下向客户收取租金并占为己有;从2005年3月至8月期间,向德华用伪造的公司合约分别与“长和楼”10余房屋的客户签订合同,并私自直接向公司客户开具收据收取租金及押金,共10万余元。

白云区法院日前审理认为,向德华无视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由于他是初犯,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决定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赌博纠纷杀两人 逃亡12年终落网

时报讯(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危国桢 任丽红) 在赌场起纠纷挨打后,广州市白云区一男子纠集人马假装谈判,枪杀两人后潜逃12年才被抓获。记者昨日从花都检察院获悉,谭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准逮捕,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据悉,今年35岁的谭某某是白云区人。1994年12月21日上午,谭某某在某地下赌场赌钱时,与林某等人发生口角,当时势单力孤的谭某某挨了一顿痛打。

当晚7时,谭某某的朋友得知此事后大为愤慨,纷纷表示要争回这口气,随即打电话约林某出来就赔偿问题谈判,双方约好在花都区华南隧道口见面。随后,谭某某等4人携带钢珠枪、水管等作案工具,开汽车先到现场埋伏起来。

当晚8时左右,当林某等3人出现时,谭某某等人开车冲出,一下子将林某3人撞倒在地,并掏枪射击,致使任某某当场死亡。随后,谭某某等人又将受伤的林某用车拉到南海某村的草地上,用水管活活打死。

据悉,案发后,谭某某的3名同伙很快就被警方抓获,且均已被法院判处死刑,而谭某某则一直四处逃窜,直至日前被广州警方抓获,移送检察院审查批捕。

法官点评

互联网空间并非绝对自由

据记者了解,本案是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自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以来,首宗对互联网网站链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作出认定的案件。

该案的审结开拓了互联网站链接问题的维权空间,对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

它同时也提醒着广大的网络经营用户:互联网并非绝对自由的空间,网上信息和资讯也并非全部免费,未经同意擅自利用互联网之便链接他人信息同样会构成不正当竞争。

律师说法

深层链接绕过首页构成侵权

广东先正律师事务所的肖雄辉律师认为,网络上的链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链接,一种是深层链接,普通链接一般不存在侵权问题,深层链接则构成侵权。

所谓深层链接,是绕过被链接网站的首页直接对其网站的某一部分网页或者内容进行链接。当用户点击链接标志时,计算机就会自动绕开被

链接网站的首页,直接向具体内容网页。此时,如果该内容页上没有被链接网站的标志,则用户就会被蒙在鼓里,还误以为停留在原来的网站上。

这种深层链接,是直接摘取他人的劳动成果,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设链者和被链者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以及服务时,这种侵权更为明显。

重要数据》的栏目,只是将栏目名称改为《指标速递》。而《今日全球重要数据》栏目中的相关数据,是淘金指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向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购买的,为期1年。

“我们栽树他来乘凉?”

淘金指公司认为聚某网绕过他们网站的首页,直接对栏目进行链接,直接指向具体内容页,导致用户蒙在鼓里,还误以为停留在原来的网站上。这种链接是直接摘取他人的劳动成果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他们认为,这种侵权行为,客观上分流了淘金网的访问量,损害了淘金指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声誉,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于是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公司立即停止链接行为,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辩称及时删除应可免责

聚某网在法庭上辩称,根据《互联网著作权保护行政办法》规定,在发现问题后能够及时将所链接的内容删除的,可以免除责任。聚某网2006年1月23日成

立,在淘金网同年4月6日的联合声明发出后,到4月9日即删除了对“今日全球重要数据”的链接,链接时间一共不到60天,因此,聚某网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措施,删除了相关内容,应该免责。

聚某网还称,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的经济损失,也没有证据证明聚某网的链接行为给自己带来了非法收益,淘金网要求其赔偿损失没有依据。

不正当竞争要赔钱道歉

罗湖区法院认为,淘金指公司在互联网上提供的信息是其购买来的,具有商业价值。被告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被告公司擅自链接时间较短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主动予以删除,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赔偿淘金指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万元,同时被告公司需在其网站上致歉10日。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案件类型:民事案件
 案件进程:一审判决
 审理法院:罗湖区法院
 案情关键词:擅自链接网络信息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提起互联网,很多人认为这是一块自由的空间,网上信息和咨询可以免费链接浏览,实际上并非如此。近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审理了一宗涉及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一网站因擅自链接淘金网的网站栏目,被判赔偿人民币6万元。

财经网站栏目被链接

淘金网是一家专业经营财经外汇业务并提供相关资讯的网站。2005年12月26日,深圳市淘金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审批,成为淘金网的合法经营者并开始经营该网站。2006年2月,该公司突然发现,深圳市一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聚某网网站上,直接链接淘金网首页中《今日全球

手术中途突然停电 病人死亡医院担责



据新华社电 手术做到一半突然停电,病人不久去世,责任该由谁担?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对这起特殊的医疗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给李某家属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人民币73843元。

患者死亡
 家属状告医院索赔32万
 2003年12月16日,

浙江省平阳县患者李某因头痛到平阳县人民医院就诊,该院诊断李某患有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积水等病症。次日,李某被送进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住院治疗。

李某住院后,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决定于2003年12月19日对其施行动脉瘤栓塞手术。19日下午1时30分,患者李某被推进手术室,手术进行到下午4时30分左右时,手术室突然停电,手术被迫终止。20日上午10时,李某突发呼吸骤停被送进重症监护室治疗。2003年12月22日,因李

某病情危重,其家属放弃治疗,李某出院回家不久后死亡。

李某家属认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在给病人手术过程中,发生停电事故,导致李某死亡,应承担全部责任。遂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退还医疗费用、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325976元。

医院说法
 停电属不可抗力拒担责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辩称,李某入院后出现意识障碍,呈进行性加重,动脉瘤再次破裂出血。

而动脉瘤再次破裂出血死亡率高,患者随时有生命危险,患者的病情危急等级为4级,术后成活率为20%。院方在充分告知患者家属有关情况并征得患者和其家属同意后,随即对患者实施了“全脑血管造影+动脉瘤栓塞术”。在手术过程中,医生针对患者的病症放置了2个微型弹簧圈,这时达到了手术的目的。后突然停电,李某被转入重症监护室。次日CT检查没有发现继续出血,证明手术是成功的。

因此患者后来的死亡不是手术过程中停电所致,而是患者本身的危重病情所导致的。而且手术过程中停电是不可抗力所致,医院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判决
 医院管理有疏漏要担责

依照医院申请,温州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结论为李某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

鹿城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患者李某在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治疗的过程中,因大脑后交通动脉瘤突发性破裂后蛛网膜下腔出血引起大片脑梗塞、脑干功能衰竭而死亡,虽诊断明确,治疗方案符合医疗原则,但在手术中突然发生停电,而且短时间内不能恢复供电,手术因此被迫终止。医院在管理中存在疏漏,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院认为虽然不是医疗事故但医院管理存在疏漏判决赔款7万余元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长期资助的赠与合同可撤销吗?

读者魏先生:我一直资助老家的邻居王某,每月赠与他家中最小的孩子100元,一直到他18岁为止,3年前还与王某签订了赠与合同。那时,我家经济状况比较好,每月资助100元钱没什么问题。但今年我家中突然出了事故,积蓄几乎花光。请问:我可

以撤销这一赠与合同吗?
 答:《合同法》第195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和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当然,赠与合同的撤销不是随意的,根据《合同法》第195条之规定,赠与人免除赠与义

务,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存在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的事实;二、经济状况的恶化严重影响了赠与人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你的情况符合这些条件,因此可以撤销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020-38472985 栏目特约律师所 开通时间:08:00-24:00
 020-34323197 时报法律工作室 开通时间:15:00-17:00

读者朋友请注意,今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鑫一华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唐红炬(电话:13316050655)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明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游长安(电话:13016035115)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